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董事、副总裁殷雪松先生的辞职，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提名王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任期均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经审阅王峰先生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本次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王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王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本次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被提名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将王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峰先生简历：

王峰：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4年进公司，2003年8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州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起兼任公司总裁助理。

王峰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